

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辖区绿化提升施工
询比采购补遗书（第 001 号）

各响应人：

根据《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辖区绿化提升施工询比采购文件》
（以下简称《采购文件》）第二章《响应人须知》第 2.3.1 款规定，采购
人决定对《采购文件》中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遗：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东乡区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起实行全域静态
管控。现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
分修改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；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由原
定的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修改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。如疫情形
势严峻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将视情况
再次后延，届时将另行发布补遗书。

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